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聯 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謹此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65%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關聯交易概述

為進一步擴大公司在蘇南高速公路路網中的資產規模，完善主業佈局，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方)與江蘇交控(作為賣方及轉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向江蘇交控協議收購其持有的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200,650,000元(轉讓對價以評估報告評估值為基礎按比例計算)，最終價格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估值為準。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披露的該公告。

二.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聯 關連交易進展情況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關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大額現金收購控股股東資產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上證公函[2024]0086號)(以下簡稱「《監管工作函》」)。公司及相關各方就《監管工作函》中所涉及事項逐項進行了認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並於2024年3月2日對《監管工作函》中的有關問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了回覆，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日披露的《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大額現金收購控股股東資產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回覆的公告》。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轉讓補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與江蘇交控就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轉讓事項的業績補償承諾及對價支付方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常州高速公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放棄對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相關的保護時間的主張。

三. 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一)對價支付方式

將《股權轉讓協議》中「轉讓對價確認機制及支付方式」之「對價支付方式」條款調整如下：

1. 在《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對價支付的前提條件全部達成的前提下，受讓方應於前述所有前提條件均獲達成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為本次目標股權交易價格的40%，即人民幣208,026萬元。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易價格以《股權轉讓協議》之「對價確認機制」條款約定的方式確定，如較當前的股權交易價格520,065萬元有調整，則各期應支付的股權價款相應調整。

2. 第二期至第六期股權轉讓價款分別為本次目標股權交易價格的20%、10%、10%、10%以及10%，即人民幣104,013萬元、人民幣52,006.5萬元、人民幣52,006.5萬元、人民幣52,006.5萬元以及人民幣52,006.5萬元。支付時間為：業績承諾期內年度業績補償專項報告出具後，若業績承諾實現的，於專項報告出具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若業績承諾未能完成，本公司有權扣除江蘇交控需依約向本公司補償金額後支付餘額；如補償金額高於當期股權轉讓價款的，江蘇交控需將當期業績補償金額扣除當期股權轉讓價款後的餘額支付予本公司。

第二期至第六期股權轉讓價款應當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利息計算期間為自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約定付款期滿次日起至當期股權轉讓款實際支付之日止，利息以當期股權轉讓款實際支付之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當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標準確定，每期股權轉讓價款的延期付款利息與該期股權轉讓價款(或依前款規定餘額，如適用)同時支付。

(二)業績補償承諾

為促進本次交易的進行，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協商一致，轉讓方向受讓方作出如下業績補償承諾：

1. 業績承諾期，是指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之後的2024年1月1日起的五個完整會計年度，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
2. 江蘇交控承諾目標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實現的淨利潤分別不低於15,503.62萬元、34,843.82萬元、36,073.41萬元、34,835.09萬元及47,743.64萬元，但遇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前述目標不能實現的除外。

承諾淨利潤的具體數額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確定，如前述承諾淨利潤數額與核准或備案結果不一致，則轉讓方、受讓方一致同意以實際核准或備案結果為基礎進行業績補償。

3. 本公司在業績承諾期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數與承諾的目標公司淨利潤數的差異情況出具專項報告。

如目標公司截至該會計年度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小於截至該會計年度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則江蘇交控應以股權轉讓總價款為基礎，按照不足部份佔截至該會計年度末累計承諾淨利潤的比例，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當期業績補償金額=A - B

A =(業績承諾期截至該會計年度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期截至該會計年度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數)÷目標公司在業績承諾期間承諾淨利潤數總和×本次目標股權交易價格

B =江蘇交控已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

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業績補償金額少於或等於0時，則按0取值。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業績承諾目標不能實現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份或全部免除責任等事宜由轉讓方、受讓方依法協商處理。

4. 觸發當期業績補償條件的，江蘇交控應在專項報告出具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
5. 於業績承諾期最後一會計年度屆滿，如果上述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少於0，本公司應在專項報告出具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退還江蘇交控多付的補償金額(不計算實際支付日與按期退款日的利息)。
6. 支付或退還補償金額未能依據上述兩款約定完成的一方，應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對方支付利息。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 南京，2024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